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采 购 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8195"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8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38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387)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24184"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24184)

[第四章  评标标准](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2490"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2490)

[第六章  采购需求](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7295"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72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1269"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11269)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采购 ”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二)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和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和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2.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栋1325室；

3.获取时需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受。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现金），售后不退。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14：30（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栋1324室（开标室）**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S322号

（三）联系方式：0516-81917699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丁莉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1325室

（三）联系方式：0516-83760343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516-837603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首次提交投标文件需采用A4幅面编写，编制目录，注明页码，胶装成册。**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需向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人需向本公司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放入一个封袋，封袋上需注明“于2023年11月2日北京时间 14：30 之前不准启封”及“ZZXX-G2023-012”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本公司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本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清楚地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将授权书附在其中。**

**7、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应有其他版本，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证明。**

**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十八）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项目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即最终用户现场交货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格式填报价格，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3、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栋1324室（开标室）。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8.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0.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携带投标文件等资料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由工作人员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o%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22%20%5Co%20%22http%3A//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22%20%5Co%20%22http%3A//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一、《投标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三、价格部分(一)《开标一览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二)《分项价格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二）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三)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至少2名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合同（书）扫描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扫描件）；(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填写完整。（非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注：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五、技术部分**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验收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六、《偏离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七、商务部分**（一）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二)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三）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五）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八）**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3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应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北京时间14：30。****二、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11月2日北京时间14：30。****三、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栋1320室（开标室）****四、投标文件接收人：张丽**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一、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北京时间14：30。****二、开标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栋1320室（开标室）** |
| (二十五)3 |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产品样品顺序排列。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六)1 |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无。 |
| (四十)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张丽;联系电话：0516-83760343;办公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1325室。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章  评标标准](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评标标准总分设置**100分**，评审因素由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组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商务分（38分） | 投标总报价 | 30 |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分项价格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投标人评价 | 证书4分 | 1.所投产品入选国产医疗设备遴选目录，得1分；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IECQ QC 080000：2017证书》，得1分；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027001信息安全、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具备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颁发的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证书，得1分。 |
| 产品评价4分 | 所投产品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成功施救案例＞100得4分；成功施救案例100-80例得3分，成功施救案例79-50例得2分；成功施救案例49-30例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媒体报道截图或网址链接等证明材料并提供案例索引方便查阅，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技术分（62分）　 | 技术参数 | 36 | 一、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二、一般性技术指标：1.一般性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2.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技术要求的，适当加分：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支持。2.1 最大放电能量可达360J得2分。2.2 设备能适用于不同急救环境：具有EN1789急救车标准认证、RTCA适航认证得2分。2.3 适应环境：语音音量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的得2分。2.4 电池电量可支持除颤治疗次数：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200J除颤次数≥350次得1分；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200J除颤次数≥10次得1分。2.5 电池待机时间：可待机时间≥5年得1分；电池电量支持多档位格数指示，可直观看出电量剩余百分比得1分。2.6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48个月得3分。2.7 设备主机显示屏：液晶显示屏≥5英寸，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可显示心电波形、CPR频率反馈的得2分。2.8 数据导出功能：可使用WIFI、USB、蓝牙等多种方式传输数据的得1分。2.9 除颤能量精度：≤±10%，得1分；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得1分。2.10 清洁及消毒：设备可进行多种方式消毒的得1分。2.11 中标方拥有独立运行、功能完善的AED远程监管系统，提供24小时网络监管平台佐证，并体现投放所有设备的网络监管设备数据，佐证材料齐全得2分。设备管理者可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控管理，能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包括采购人\使用方\维护方）管理人员并在地图上显示状态，并能够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得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9 | 1.针对本项目设置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并具有合理明确的实施方案，以保障货物交付、安装、就位等有效的项目管理，安装符合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7-5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用户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得4-3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健全，没有针对本项目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2.中标方免费开放监管系统端口，并承诺将AED设备信息对接至市急救指挥调度平台，实现AED监管系统与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互联互通（提供相关承诺）得2分。 |
| 验收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6-4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用户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得3-2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健全，没有针对本项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1 | 1.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培训图片等）、提供培训设备（训练机、模拟人），培训方案优、培训内容、计划明确，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分，培训方案一般或差，培训内容、计划不明确，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0 分。2.投标人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清单以及投标商在本地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对安装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每半年不少于1次设备巡检，在设备出现障碍需要维修期间，可以及时提供备用机，确保安装点位能够正常使用。出示相对完善全面的证明依据材料得3分，不全面的得0分。3.投标方承诺能够将AED点位信息上传至商用地图软件（网站），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设备点位信息进行修正，制订并出示相关方案。方案完善、具备可行性且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用户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健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4.投标方承诺提供一段1分钟左右的公益宣传片及相关宣传资料，短片及宣传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ED介绍、心肺复苏和AED使用等，用于面向社会进行宣传普及使用，不得存在任何商标和侵权行为，制订并出示相关方案。方案完善、具备可行性且符合用户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理解用户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健全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分 | 100分 |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二、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3.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6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 同 附 件**

**目 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质量及售后服务》。)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自动体外除颤仪。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3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平台对接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自动体外除颤仪 | 10台 |

**四、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以下加“★”标志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一）主要技术指标

★1.采用双相波技术。

★2.设备支持成人和八岁以下儿童模式。

★3.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200J。

★4.整机重量（含电池）重量≤3.5kg，且设备主机具有把手，具有较高便携性。

★5.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IP24。

★6.设备主机有液晶显示屏，提示机器状态。

★7.机箱无需外接电源，能够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徐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备管理及普及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徐卫应急〔2023〕5号）中设置标识、导向标识、封条标识、配套设备、安装管理等相关要求。
 7.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徐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备管理及普及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徐卫应急〔2023〕5号）后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系统功能：AED设备支持内置WIFI、4G等传输方式，支持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包括AED设备信息维护、AED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电子围栏）、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能将上述信息在AED地图上显示状态。

**(二）一般性技术指标**

1.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可承受1m 及以上高度跌落冲击仍能正常工作。

2.开机速度：≤14 秒。

3.在低气温条件下:可支持24小时在0℃或零下温度环境中正常工作。

4.电池电量至少可支持 200J除颤治疗次数200次，低电量报警后至少可支持200J除颤治疗次数5次。

5.电池待机时间：3年以上 。

6.单副电极片有效期：不小于2年。

7.主机操作面板按键数量：为防止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不超过3个。

8.设备开机方式：开盖开机或按键开机。

9.数据导出功能：可通过常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导出。

10.可有效救助包括高阻抗患者和儿童在内的所有患者。

11.主机设备使用寿命不小于8年。

12.清洁及消毒：设备可进行常规的清洁及消毒。

13.具有AED操作语音、动画提示功能，支持中英文提示。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上述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技术负偏离。**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2、货物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二)项目验收程序。标的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验收。

验收前，中标人应备齐以下验收材料：

1.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

3. 操作手册（部署、安装、维护）；

4.用户手册。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 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配件及软件。
2.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整机原厂质保不得少于5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同时设备需满足5年及以上免费保修、终身维修要求，保修期间需免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电池、电极片、机箱等配件因破损老化或使用原因的更换。突发事件的售后服务，从响应到恢复设备功能的总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
（2）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采购人要求，须保证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4）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等）的准 确性。 **（二）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进行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 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时间、地点、 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工程师到场。
2、具体培训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三)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文件。
 2、《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提供备用设备方案等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培训方案。

**八、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分项价格表格式

4、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成功施救案例索引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格式

**一、投标函**

 致：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ZZXX-G2023-012]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3)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650919196\Image\Group\Image2\V7C81)]~DHY$8A5A0F}AB`P.jpg]()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ZZXX-G2023-012）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

项目编号：ZZXX-G2023-012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成功施救案例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功施救案例 | 证明资料页码 |
| 案例发生时间（年、月、日） | 案例发生地点（省份、城市、地点名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格式**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要求。